

本通告需长期张贴。

员工通告 (法令和条例)

根据《劳工赔偿法》（*Workers Compensation Act*）第3章第3节关于雇主、员工和其他人的基本职责的规定，

115(2)(f) 在员工通常工作的场所，都应备一份本法令和条例，供雇员查阅，并且要长期张贴一张通告，通知员工可到何处取阅这本法令和条例。

在本工作地点：

员工可在以下地点取阅《劳工赔偿法》（*Workers Compensation Act*）和《职业健康与安全条例》（*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*），具体位置如下：

此法令和条例还可以在以下网站查阅：

- **WorkSafeBC.com**——在英文网页的Quick Links栏目下方，点击OHS Regulation（《职业健康与安全条例》）。

如果需要进一步协助，
请联系主管或工作安全代表。